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七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号）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747,876 股（含）新股。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股票类型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8.96 元/股）的较高者，即 11.01 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23 元/股，较本次发行底价 11.01 元/股溢价 20.16%；相对于公司股票 2022 年 7 月 21 日（申购报价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5.80 元/股折价 16.27%。

#### （三）发行数量

根据贵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号），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75,747,876股（含），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2,910,052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84号文规定的上限。

####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也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 （五）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87.9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749,999.8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249,988.10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承销、保荐费用	7,499,999.86
2	审计、验资费用	850,000.00
3	律师费用	400,000.00
	合计	8,749,999.86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发行人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11月4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系列议案。

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

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要素。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贵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批复了《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 号）。本次发行的有效期自获贵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的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170 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即 2022 年 6 月 28 日）后至启动发行（即 2022 年 7 月 18 日）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29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基金公司 1 家，证券公司 2 家，私募及其他机构 15 家，个人投资者 11 位。

新增的 29 名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1	基金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1	证券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2	证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1	私募及其他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2	私募及其他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	3	私募及其他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7	4	私募及其他	江苏创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	5	私募及其他	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6	私募及其他	青岛双山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7	私募及其他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1	8	私募及其他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12	9	私募及其他	上海沧沅实业有限公司
13	10	私募及其他	上海境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11	私募及其他	上海百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12	私募及其他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	13	私募及其他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14	私募及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15	私募及其他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1	个人	张华锋
20	2	个人	吴建昕
21	3	个人	郭军
22	4	个人	何慧清
23	5	个人	曾毅刚
24	6	个人	吴春鸣
25	7	个人	庄丽
26	8	个人	任伟
27	9	个人	韩波
28	10	个人	陈学东
29	11	个人	郑杰

2022年7月18日，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99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20家；基金公司36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机构11家；私募及其他机构100家；个人投资者15位。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即符合：

- 1) 2022年6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
- 2) 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 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
- 4) 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 5)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6) 其他投资者。

自 T-3 日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即 2022 年 7 月 18 日）后至询价申购日（即 2022 年 7 月 21 日）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5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基金公司 2 家，证券公司 2 家，私募及其他机构 5 家，个人投资者 6 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新增的 15 名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1	基金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2	基金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1	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2	证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1	私募及其他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2	私募及其他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3	私募及其他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4	私募及其他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5	私募及其他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1	个人	贝国浩
11	2	个人	薛小华
12	3	个人	刘福娟
13	4	个人	张天吉
14	5	个人	李天虹
15	6	个人	田万彪

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214 名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20 家；基金公司 38 家；证券公司 19 家；保险机构 11 家；私募及其他机构 105 家；个人投资者 21 位。

##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2 年 7 月 21 日 9:00-12: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32 份申购报价单。当日 12:00 点前，除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定金未在申购结束（即 12:00）前到账，其余 27 位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除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外,其余 31 家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有效
1	韩波	个人	13.77	20,000,000.00	是
			11.01	22,000,000.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12.80	25,000,000.00	是
3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人金融能源稳健收益 1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12.00	20,000,000.00	是
4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2.39	30,000,000.00	是
5	刘福娟	个人	13.61	20,000,000.00	是
			12.81	22,000,000.00	
			11.81	24,000,000.00	
6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1.66	21,000,000.00	是
			11.22	30,000,000.00	
7	薛小华	个人	13.73	20,000,000.00	是
			12.83	30,000,000.00	
			11.83	40,000,000.00	
8	曾毅刚	个人	13.10	30,000,000.00	是
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	13.55	50,000,000.00	是
10	周雪钦	个人	12.70	20,000,000.00	是
			11.90	60,000,000.00	
			11.02	120,000,000.00	
11	UBS AG	QFII	14.50	33,000,000.00	是
			12.96	53,000,000.00	
1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55	20,000,000.00	是
			11.05	30,000,000.00	
13	贝国浩	个人	11.38	20,000,000.00	是
14	田万彪	个人	12.08	20,000,000.00	是
1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旗天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	14.76	20,000,000.00	是
16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2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3.49	40,000,000.00	是
			12.69	50,000,000.00	
			11.99	60,000,000.00	
17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量金优利 CTA 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0	22,000,000.00	是
18	李天虹	个人	12.59	20,000,000.00	是
			12.19	25,000,000.00	
			11.99	35,000,000.00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3.01	21,000,000.00	是
			12.08	50,000,000.00	
2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3.13	20,000,000.00	是
21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12.39	40,000,000.00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3.81	21,000,000.00	是
			13.23	107,000,000.00	
			13.06	150,000,000.00	
23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1	20,000,000.00	是
2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33	51,000,000.00	是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4.22	20,000,000.00	是
			14.06	45,000,000.00	
			13.59	143,000,000.00	
2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9	50,000,000.00	是
2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6	50,000,000.00	是
28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50	27,000,000.00	是
			12.00	29,000,000.00	
			11.01	30,000,000.00	
29	张天吉	个人	11.70	20,000,000.00	是
3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5	20,000,000.00	是
			11.55	20,000,000.00	
			11.05	20,000,000.00	
31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1	21,000,000.00	否
			11.18	21,000,000.00	
			11.02	21,000,000.00	
32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5	20,000,000.00	是
			11.55	20,000,000.00	
			11.05	20,000,000.00	

### （三）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3.23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52,910,052股，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87.96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家，最终获配投资者名单及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全称	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旗天科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	1,511,715	19,999,989.45	6
2	UBS AG	QFII	2,494,331	32,999,999.13	6

序号	配售对象全称	类型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月)
3	韩波	个人	1,511,715	19,999,989.45	6
4	薛小华	个人	1,511,715	19,999,989.45	6
5	刘福娟	个人	1,511,715	19,999,989.45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808,767	142,999,987.41	6
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79,289	49,999,993.47	6
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	3,779,289	49,999,993.47	6
9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11,715	19,999,989.45	6
1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040,816	26,999,995.68	6
11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3,023,431	39,999,992.13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203,333	82,070,095.59	6
13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3,222,221	174,929,983.83	18
	合计		52,910,052	699,999,987.96	

#### (四)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上述锁定期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该等股票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除唐山金控外,获配投资者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唐山金控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22年7月2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0Z001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7月26日止，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账号为911009010001386828的账户已收到共13名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699,999,987.96元（大写：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玖角陆分）。

2022年7月2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0Z001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7月27日止，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2,910,052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87.9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749,999.86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249,988.1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2,910,052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38,339,936.1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计13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52,910,05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87.96元，未超过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84文规定的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1)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本

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2) 本次获配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康达新材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主承销商向其及其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 （一）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唐山金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唐山金控持有公司 63,095,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9%。其余 12 名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 12 家认购对象及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二）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与除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目

前也没有未来关联交易的安排。

### （三）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管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备案办法》”），私募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而资产管理计划则需要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唐山金控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其他机构投资者，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韩波、薛小华、刘福娟为自然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民生证券旗天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3 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57 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资管业务管理办法》和《资管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3 个产品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57 个产品明细及各产品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获配金额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854,076.45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72,961.35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29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4,316.04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3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43,200.09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3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434.25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3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4,316.04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3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4,316.04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4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434.25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5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4,316.04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2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486,413.41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5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4,868.50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5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2.78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6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1,606.66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35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88.11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5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4,592.27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6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158.02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55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158.02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5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999,995.78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5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79,460.77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纯达知行五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1,606.66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诺德基金浦江 2 8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2.78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获配金额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5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4,868.50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2.78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08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99,999.47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云能绿色能源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99,999.38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9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99,999.47
2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99,999.74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3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99,999.74
2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5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9,999.96
3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0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9,999.97
3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0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9,999.97
3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999,999.30
3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	2,999,999.74
3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99,999.74
3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点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3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3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3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4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4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999,997.98
4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湘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2
4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渝富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2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获配金额
4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1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99,999.43
4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熙和发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99,999.52
4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汇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9,999.56
4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9,999.78
4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理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9,999.82
4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宜庆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9,999.82
5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3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9,999.82
5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0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9,999.82
5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矩阵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9,999.82
5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苏豪多元均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5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5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5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5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5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5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6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6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6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6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格普特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6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获配金额
6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6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6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6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飞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6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磐恒金汇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7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7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金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7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7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成桐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7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91
7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9,999.94
7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9,999.94
7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9,999.97
7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9,999.97
7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征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9,999.97
8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悦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999.98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2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南方天辰景晟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对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了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综上，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

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资管业务管理办法》及《资管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四）发行对象之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类专业投资者、II 类专业投资者、III 类专业投资者等 3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康达新材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康达新材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旗天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UBS AG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韩波	普通投资者	是
4	薛小华	普通投资者	是
5	刘福娟	普通投资者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1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上述 13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747,876 股（含）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康达新材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康达新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康达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康达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本次获配的 13 家投资者以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获配的 13 家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康达新材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主承销商向其及其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及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小见

王楠

项目协办人（签字）： \_\_\_\_\_

张磊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郭成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9日